

8.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或變更 - 審查表

休閒農場申請 籌設 籌設後變更 許可後變更 (請三擇一) 審查表

申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或離島地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休閒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離島地區	
	土地坐落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場址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法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合作社(含合作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名稱：_____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人/機關(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審核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休閒農場名稱不得使用與其他休閒農場相同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休閒農場已依本辦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經營計畫書 1 式__份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申請休閒農場之場域符合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且有整體之農業經營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休閒農場之經營主體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營者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提具半年以上農業經營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5. 申請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符合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 (1) 農業用地面積規定： ➢ 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不得低於 90%，且不得小於 1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p>農業</p>	<p>➤ 但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者，不得小於 0.5 公頃。且位於休閒農業區內者，在每處土地面積逾 0.1 公頃原則下，得分散 2 處。</p> <p>(2)土地完整性規定：</p> <p>➤ 皆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p> <p>➤ 土地毗鄰完整不分散，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均超過 8 公尺。但有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3)不得計入休閒農場之土地：</p> <p>➤ 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其坐落土地不計入申請設置面積。</p> <p>➤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面積。</p> <p>➤ 集村農舍及其配合耕地。</p>		
	<p>6. 涉有政府補助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者，已檢附佐證文件。經加會或函請主管機關審認(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其使用性質，與休閒農業設施相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為休閒農業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7. 休閒農場內有農舍者，其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所有權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p>8. 申請休閒農場之土地使用規劃符合本辦法第 22 條至第 25 條規定：</p> <p>(1) 整體規劃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5 款休閒農業之定義，且具合理性。</p> <p>(2) 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符合本辦法第 22 條所列範圍，且已申請興建個別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p> <p>(3) 設置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面積，以集中設置為原則，其總面積未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5%，並以 2 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200 公頃者，以 5 公頃為限。經另加會農業用地主管機關，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尚無不得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之理由。</p> <p>(4) 設置門票收費設施、警衛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 5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3 公頃者，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 100 平方公尺為限。</p> <p>(5) 林業用地限於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7 款至第 9 款或第 12 款至第 18 款休閒農業設施。於林業用地設置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 45 平方公尺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理由：</p>	
---	--	--

<p>(6) 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之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3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990 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5 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 1500 平方公尺為限。</p> <p>(7) 平面停車場、休閒步道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p> <p>(8) 露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0% 為限，且不得超過 2000 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及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且應依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 ➤ 其設施設置應無固定基礎，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 <p>(9)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限設 1 處，最大興建面積 100 平方公尺，並以 1 層樓為限，高度不得大於 4.5 公尺。</p> <p>(10)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或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需符合本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p> <p>(11)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之設施項目。 ➤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3 條附表所列之農糧產品加工室，其樓地板面積未逾 200 平方公尺。 ➤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休閒步道，其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 5%。 		
<p>9. 場內現況或設施規劃，至少有一項建物能申請門牌編定，做為未來場址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p>	
<p>10. 申請用地涉及林業用地或屬森林法公告編入之保安林地者，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p>	
<p>11. 無本辦法第 35、29、37 條規定不予受理或應駁回籌設申請、應廢止籌設同意文件、應廢止許可登記證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p>	

	12. 其他		
水土保持	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用地位於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並已規劃防災疏散避難之因應措施與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申請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無超限利用情形，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政	申請用地及其既有設施、擬興建設施，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規定。(位於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土地，免填) 註：現有設施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審認非屬休閒農業使用，已取得合法文件，得併入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籌設申請。 ➤ 使用性質經審認屬休閒農業設施，且已由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處理，後續輔導依規定辦理設施容許使用、土地使用變更或核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都計	申請用地及其既有設施、擬興建設施，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國家公園土地，免填) 註：現有設施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審認非屬休閒農業使用，已取得合法文件，得併入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籌設申請。 ➤ 使用性質經審認屬休閒農業設施，且已由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處理，後續輔導依規定辦理設施容許使用、土地使用變更或核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建設 (工務)	1. 休閒農場是否有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場內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聯絡道路寬度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項目：	
	4. 依建築法規定應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已依法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 申請設施涉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依環保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或其他相關審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限制設置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其他環境保護法規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原住民族	申請用地涉及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利	1.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或妨礙農田灌溉、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或已取得合法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廢污水排放已規劃排入公共下水道或天然坑溝，或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其他水利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交通	1. 設置平面停車場者，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觀光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是否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場內若有住宿設施是否已依旅館業管理規則或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例如： 1. 是否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 2. 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就申請用地及其既有設施、擬興建設施，是否符合該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審查單位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農業單位			
	水土保持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環保單位			
	原住民族單位			
	水利單位			
	交通單位			
	觀光單位			
	其他			
綜合 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符合規定，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不符合規定，應予駁回。 理由：_____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 註 1：本表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有現勘者並應依會勘結論)，作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 註 2：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會同有關單位於 2 個月內審核完畢；辦理書面審查時，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
- 註 3：申請籌設面積未滿 10 公頃者，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副本應抄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文件及籌設同意文件等相關附件應與函文併同歸檔)。
- 註 4：申請籌設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應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併送審查文件及籌設同意文件等相關附件)。
- 註 5：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得併同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同意文件時，應先確認已核發籌設同意文件。
- 註 6：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核機關、審核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